

沁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沁水县地方煤矿生产安全事故 应急救援预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人民政府各委、办、局：

《沁水县地方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辖区、本部门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沁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 年 10 月 8 日

沁水县地方煤矿生产安全事故 应急救援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进一步增强应对和防范地方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提高事故应急处置能力，保障应急救援工作有序开展，最大限度地减少生产安全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2 工作原则

以人为本，安全第一；统一领导，分级负责；条块结合，属地为主；科学决策，规范管理；预防为主，平战结合；快速反应、协调应对。

1.3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国务院令第708号）、《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报告和处置办法》（安监总局令第21号）、《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安监总局令第88号）、《山西省安全生产条例》、《矿山救护规程》、《晋城市地方煤矿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沁水县突发公

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沁水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和规定。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我县地方煤矿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1.5 事故分级

根据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或者直接经济损失，煤矿事故分为四级。

I 级 特别重大事故：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者 100 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 1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II 级 重大事故，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者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或者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III 级 较大事故，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IV 级 一般事故，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本条所称的“以上”包括本数，所称的“以下”不包括本数。

2 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

2.1 沁水县地方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及职责

成立沁水县地方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以下简称“县指挥部”），由县政府分管副县长担任总指挥，县政府办协助分管副主任、县应急管理局（县地方煤矿安全监督管理局）局长担任副总指挥，成员由县应急管理局（县地方煤矿安全监督管理局）、县委宣传部、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能源局、县公路段、县气象局、县总工会、县人武部、县交警大队、县融媒体中心、县供电公司、县移动公司、县联通公司、县电信公司和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主要领导组成。

主要职责：负责统一组织、指挥、协调全县地方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决定启动和终止应急响应；协助上级应急机构做好较大及以上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2.2 县指挥部办公室及职责

县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应急管理局，办公室主任由县应急管理局局长兼任。

主要职责：负责县指挥部的日常工作；建立相应人员、物资、技术等保障机制，协调有关部门及其它单位；掌握救援现场情况，及时向县指挥部和上级部门汇报有关信息，及时与县

有关部门交流信息；协同有关职能部门做好地方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的其他相关工作；编制全县地方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组织收集与分析相关信息，向县指挥部提出启动和终止应急响应的建议，提出应急救援处置建议；联系周边应急救援队伍参加抢险救援行动。

2.3 县指挥部成员单位主要职责

县委宣传部：负责新闻宣传工作，做好媒体记者的组织、管理和引导工作；根据县指挥部的安排，负责事故新闻报道，做好舆情监测和网络舆情调控。

县应急管理局（县地方煤矿安全监督管理局）：牵头协调县直相关部门参与全县地方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和善后处置工作；参与、协调地方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和处理；负责县指挥部办公室日常工作，按规定上报事故信息；及时向县指挥部报告事故抢险救援进展情况；建议启动和终止应急响应；落实上级的指示和批示；督促各主体企业及各煤矿制订应急预案。

县发展和改革局：负责县级救灾物资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工作；按要求做好应急救灾所需物资的调拨工作。

县公安局：负责事故煤矿的安全保卫，预防和打击各种违法犯罪活动；负责维护秩序和人员疏散工作，保障救援工作及时有效进行；负责核对伤亡人数、伤亡人员姓名和身份；负责

事故相关取证工作，并对责任人予以控制。

县民政局：参与伤亡人员家属的安抚、抚恤等善后处理工作。

县财政局：为地方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提供经费保障。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提出事故受伤及遇难人员的抚恤、理赔等善后方面的建议，确保证赔工作公平、公正。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提供煤矿企业相关采矿权登记、地质勘查等相关信息；根据应急救援需要，组织协调有资质的测绘机构参与事故抢险救援工作；协助查询造成事故的相关地质因素，并提出防控措施。

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负责组织救护受伤人员和伤亡人员的转运工作，负责事故现场的卫生防疫和生活用水监测工作。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统一调集、协调道路运输车辆，保障应急救援人员、物资运输通道畅通；组织所管辖公路的抢修和维护。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协调法定检验检测机构做好事故中特种设备的检测检验工作，预防次生事故发生。

县能源局：按照县指挥部的要求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县公路段：负责所管辖公路的抢修和维护，保障抢险救援通道畅通。

县气象局：负责事故应急救援过程中气象监测和预报等工作，与各成员单位建立气象信息通报机制，为及时预警预防事故发生提供科学依据。

县总工会：协调做好伤亡人员家属的稳定工作，参与事故调查处理，监督企业对伤亡人员家属的安抚、抚恤等善后处理工作。

县人武部：负责组织民兵应急分队参与事故应急抢险，协助有关部门维持事故现场及周边治安秩序。

县交警大队：负责事故现场及周边道路的交通管制和疏导工作，保障救援道路的畅通。

县供电公司：确保所辖供电区域内事故抢险救援电源供应，按指挥部命令恢复供电或切断电源。

县融媒体中心：负责及时、准确、客观、全面宣传报道事故救援情况，正确引导舆论。

县移动公司、县联通公司、县电信公司：负责保障事故应急救援通讯联络畅通。

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按照县指挥部要求，协助相关部门开展事故应急救援工作，为省、市、县指挥部组织应急救援提供保障。

2.4 应急工作组及职责

2.4.1 综合协调组

牵头单位：县应急管理局

成员单位：事故发生地乡（镇）人民政府、县公安局、县能源局、事故煤矿

职 责：负责事故应急救援工作中的综合协调，保证救援工作有序开展。

2.4.2 现场抢险组及职责

牵头单位：县应急管理局

成员单位：事故发生地乡（镇）人民政府、县人武部及相关应急救援队伍、事故煤矿

职 责：具体实施指挥部决定的抢险救灾方案，负责事故现场伤员抢救、隐患消除和鉴定事故破坏程度等工作。

2.4.3 医疗救护、善后处理组及职责

牵头单位：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成员单位：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民政局、县总工会、参与应急救援的医疗卫生机构、事故煤矿

职 责：负责现场伤员的抢救和转运工作，做好相关信息记录，及时向指挥部报告人员伤亡和救护情况；做好事发地疫情防控工作；做好伤亡家属的安抚、抚恤、理赔等善后处理工作。

2.4.4 安全保卫组及职责

牵头单位：县公安局

成员单位：县交警大队、事故煤矿

职 责：负责设置安全警戒线，疏散事故发生区域的人员；维护秩序；依法打击违法犯罪活动；维护事发现场周边地区道路交通秩序，实施交通管制和交通疏导，保障救援道路畅通。

2.4.5 后勤保障组及职责

牵头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局

成员单位：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公路段、县气象局、县供电公司、县移动公司、县联通公司、县电信公司、事故煤矿

职 责：负责应急救援物资、应急车辆、气象预报、通信保障、电力保障、资金保障等物资及后勤保障工作，建立事故处置现场与上级指挥部的通信联络。

2.4.6 宣传组及职责

牵头单位：县委宣传部

成员单位：县融媒体中心

职 责：负责应急救援现场新闻记者的接待、管理，按照县指挥部提供的权威信息做好信息发布工作。

2.4.7 技术（专家）组及职责

牵头单位：县应急管理局

成员单位：应急救援队伍及相关部门专家、事故煤矿

职 责：研究分析事故的形成原因，判断发展趋势，为县指挥部决策提供抢险救灾咨询和建议，制定具体的抢险救灾方案，科学指导应急救援工作；负责对事故原因进行调查，为事故灾害处置提供技术支持，防止次生灾害造成更大的人员伤亡。

3 预警预防机制

3.1 信息监控

3.1.1 县应急管理局统一负责全县地方煤矿生产安全事故信息的接收、报告、初步处理、统计分析，制定相关工作制度。

3.1.2 县应急管理局建立全县地方煤矿基本情况、重大危险源数据库。

3.1.3 县应急管理局对全县地方煤矿存在的重大危险源、风险高的煤矿企业实施重点监控，及时分析重点监控信息并跟踪整改情况。

3.1.4 煤矿企业根据地质条件、可能发生灾害的类型、危害程度，建立本企业基本情况和危险源数据库，报送县、市应急管理局备案。

3.2 预警预防行动

各部门定期分析研究可能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信息，研究确定应对方案；及时通知有关单位采取针对性的措施预防事故发生。发生事故后，根据县指挥部要求，组织实施救援。必要

时，请求上级机构协调增援。

4 应急响应

4.1 信息报告

4.1.1 信息报告程序和时限

煤矿生产安全事故或涉险事故发生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向本单位负责人报告，单位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当如实向县应急管理局和有关乡（镇）人民政府进行报告，同时报山西煤矿安全监察局晋城监察分局；县应急管理局向县委办公室、县政府办公室报告，同时报市应急管理局、山西煤矿安全监察局晋城监察分局；来不及形成文字的，可先用电话口头报告，然后在 30 分钟内呈送文字报告；来不及呈送详细报告的，可先做简要报告，然后根据事态的发展和处理情况，随时续报。

煤矿企业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或暂时无法判明级别的生产安全涉险事故后，必须立即上报县应急管理局和有关乡（镇）人民政府，同时报告所属主体企业、山西煤矿安全监察局晋城监察分局；县应急管理局接到事故报告后，在 30 分钟内上报县委、县政府和市应急管理局、山西煤矿安全监察局晋城监察分局。

煤矿企业发生一般生产安全事故后，必须立即上报县应急管理局和有关乡（镇）人民政府，县应急管理局接到事故报告后，在 1 小时内上报县委、县政府和市应急管理局、山西煤矿

安全监察局晋城监察分局。对于一些事件本身比较敏感或发生在敏感地区、敏感时间，或可能演化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突发事件信息的报送，不受分级标准限制。

4.1.2 信息报告内容

（1）发生事故的单位概况（单位全称、所有制形式和隶属关系、生产能力、证照情况等）；

（2）事故发生时间、地点及事故现场情况；

（3）事故类别（顶板、瓦斯、机电、运输、水害、火灾、其他）；

（4）事故简要经过、入井人数、遇险人数、安全升井人数和生产状态等；

（5）事故已经造成伤亡人数、下落不明的人数和初步估计的直接经济损失；

（6）已经采取的措施；

（7）需要有关部门单位协调事故抢险和处理的相关事宜；

（8）事故报告单位、签发人、联系电话和报告时间等其他应当报告的情况；

事故报告采取首报（接报即报）、续报（及时续报）两个阶段。报送方式原则上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传真报送，来不及形成文字报告的，可以口头方式报告，再呈送文字报告；来不及呈送详细报告的，可先做简要报告，然后根据事态的发

展和处理情况，随时续报。自事故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事故造成的伤亡人数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补报。

4.2 分级响应

(1) I 级应急响应

地方煤矿企业发生较大及以上或者暂时无法判明级别的生产安全涉险事故后，县指挥部接到报告后应立即启动 I 级应急响应，及时成立现场指挥部组织各方面力量先期开展应急处置。根据救援工作需要，当上级指挥部启动应急响应并直接接管指挥处置时，本级指挥部应当及时向上级移交指挥权，并根据上级指挥部的指示全力做好应急处置配合工作。

(2) II 级应急响应

地方煤矿企业发生一般生产安全事故或者暂时无法判明级别有可能发展为一般生产安全事故时，县指挥部接到报告后应立即启动 II 级应急响应，成立现场指挥部，组织技术（专家）组赶赴灾害现场开展应急调查，根据险情和灾情具体情况提出应急对策，协调相关力量开展应急处置。参与处置工作的单位和个人在接到通知后应立即赶赴现场并开展工作。当应急力量不足时，可及时请求上级指挥部协调有关部门进行增援。

4.3 现场保护

事发煤矿主体企业、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县应急管理局等有关单位接到事故报告后，其负责人应当立即赶赴事故

现场，督导应急救援工作。

事故发生后，有关单位和人员应当妥善保护事故现场以及相关证据，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破坏事故现场、毁灭相关证据。

因抢救人员、防止事故扩大以及疏通交通等原因，需要移动事故现场物件的，应当做出标志，绘制现场简图并做出书面记录，妥善保存现场重要痕迹、物证。

县公安局根据事故的情况，对涉嫌犯罪的，应当依法立案侦查。犯罪嫌疑人逃匿的，公安机关应当组织追捕。

4.4 指挥和协调

县指挥部协调指挥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成立事故现场抢险指挥部，组织开展应急救援，主要内容是：指导、协调应急救援成员单位组织实施应急救援；协调、调动矿山救援基地的救援力量，调配煤矿应急救援资源；协调、调动各级医疗救护力量和医疗设备，指导救护、救助工作；派工作组赴现场指导煤矿事故应急救援工作；组织煤矿应急救援技术（专家）组，为现场应急救援提供技术支持；及时向上级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和应急救援进展情况。

4.5 现场紧急处置

现场处置主要依靠煤矿主体企业和煤矿企业的应急处置力量，事故发生后，煤矿主体企业和煤矿企业立即组织开展自救、互救，及时报告县政府和县应急管理局，并通知有关专业救援

机构。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县指挥部迅速成立现场抢险指挥部，制定事故应急救援方案并组织实施。当救援力量不足时，县指挥部及时向上级政府提出增援请求。

4.6 救援人员的安全防护

在抢险救灾过程中，专业或辅助救援人员，根据矿山事故的类别、性质，要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矿山事故必须由专业矿山救护队进行，严格控制进入灾区人员的数量。所有应急救援工作人员必须佩戴安全防护装备，才能进入事故救援区域实施应急救援工作。所有应急救援工作地点都要安排专人检测气体成分、风向和温度等，保证工作地点的安全。

4.7 信息发布

事故相关信息及抢险救援工作进展和结果，由县委宣传部统一对外发布，县委宣传部派员参加事故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工作，负责指导协调煤矿事故的信息发布工作。

4.8 应急结束

事故得以控制，现场环境符合有关标准，导致次生、衍生事故隐患消除后，经县指挥部确认和批准，现场应急响应工作结束，应急救援队伍撤离现场。

5 后期处置

5.1 善后处置

煤矿主体企业、煤矿企业、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和县应急管理局等单位要采取有效措施，做好遇难者家属的安抚工作，做好受伤者的医疗救护工作，协调工伤保险的理赔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认真分析事故原因，强化安全监管，制定方法措施。

煤矿主体企业及煤矿企业应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加强安全管理，加大安全投入，认真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在恢复生产工作过程中制定安全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5.2 保险

事故灾难发生后，保险机构及时派员开展相关的保险受理和赔付工作。

5.3 工作总结与评估

应急响应结束后，县有关部门、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煤矿主体企业及煤矿企业应认真分析事故原因，制定防范措施，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防止类似事故发生。

县指挥部办公室负责收集、整理应急救援工作记录、方案、文件等资料，组织专家对应急救援过程和应急救援保障等工作进行总结和评估，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写出总结评估报告。

6 保障措施

6.1 通信与信息保障

县指挥部成员和有关单位要加强日常应急值守，做到全天

24 小时有人值班，确保通信联络畅通。

6.2 救援队伍保障

(1) 县应急管理局负责救援队伍的组织管理。

(2) 煤矿必须建立专职或兼职人员组成的矿山应急救援队伍。不具备单独建立专职救援队伍的小型矿山企业，除应建立兼职的救援队伍外，还应与邻近的专业救援队伍签订救援协议。

6.3 交通运输保障

县交通、交警等部门负责应急救援的交通保障，组织开通“绿色通道”，确保应急救援物资、器材和人员的输送安全。

6.4 治安保障

县公安局负责组织事故周边治安警戒和治安管理，加强对重点地区、重点场所、重点人群、重要物资设备的防范保护，维持秩序，及时疏散群众。发动和组织群众，开展群防联防，做好维稳工作。

6.5 经费保障

煤矿企业应当做好事故应急救援必要的资金准备，用于事故救援工作。

7 宣传、培训和演练

7.1 公众信息交流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部门、各煤矿主体及各煤矿要按规定向公众和职工说明煤矿作业的危险性及发生事故可

能造成的危害，广泛宣传应急救援有关法律法规和煤矿事故预防、避险、避灾、自救、互救的常识。

7.2 培训

(1) 县应急管理局积极配合市应急管理局搞好全县煤矿专职或兼职矿山救护队的培训工作。矿山救护队要加强日常战备训练，并按规定对救护队组织培训，确保矿山应急救援队伍的战斗能力。并及时对后备救援队伍进行培训。

(2) 矿长和煤矿主要负责人必须进行矿山应急救援知识的培训。

(3) 煤矿企业负责组织开展本单位的应急预案、应急知识、自救互救和避险逃生技能的培训活动，使有关人员了解应急预案内容，熟悉应急职责、应急处置程序和措施。

7.3 演练

县应急管理局会同有关单位，每二年应组织一次针对煤矿企业主要特点和易发生事故环节的应急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煤矿企业要按照相关规定组织开展应急演练。

8 附则

8.1 预案管理与更新

全县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机构和有关应急保障单位，根据本预案和所承担的应急处置任务，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

县应急管理局负责所辖煤矿主体企业及地方监管煤矿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备案。

本预案所依据的法律法规、所涉及的机构和人员发生重大改变，或在执行中发现存在重大缺陷时，由县应急管理局及时组织修订。本预案原则上每三年修订一次。

8.2 奖励与责任

对在应急救援工作中有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对不服从指挥部调遣、临阵脱逃、谎报情况的人员，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分或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8.3 预案解释部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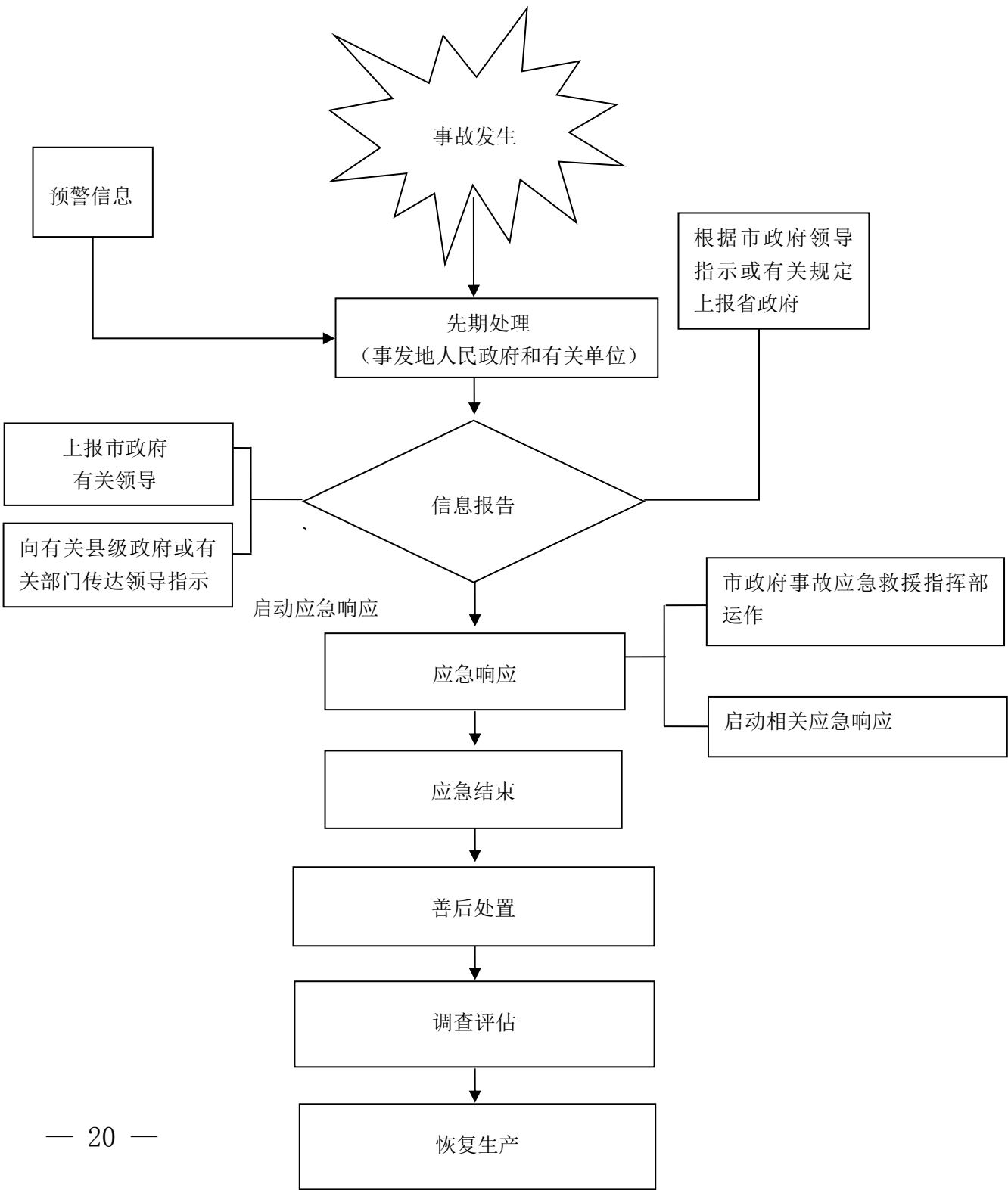
本预案由县应急管理局负责解释。

8.4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1. 沁水县地方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流程图
2. 沁水县地方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联络表

沁水县地方煤矿生产安全事故 应急救援流程图



附件 2

沁水县地方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联络表

单位	值班电话	传真
县委办公室	7022443	7021988
县政府办公室	7022944	7025944
龙港镇人民政府	7098078	7098078
嘉峰镇人民政府	7082010	7082010
端氏镇人民政府	7033600	7033600
郑村镇人民政府	7086303	7086303
中村镇人民政府	7055074	7055074
胡底乡人民政府	7040010	7040010
张村乡人民政府	7052001	7052001
土沃乡人民政府	7051003	7051003
县应急管理局	7022915	7029823
县委宣传部	7022243	
县人武部	2043067	2043068
县发展和改革局	7022453	7022453
县公安局	7027516	7027535
县民政局	7098444	7098199
县总工会	7022935	7022935

单位	值班电话	传真
县财政局	7022411	7022411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7022392	7022392
县自然资源局	7022986	7025461
县交通运输局	7028338	7028338
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7022312	7022312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7022982	
县能源局	7022018	7022019
县公路段	8089030	8089030
县气象局	8086134	8086039
县融媒体中心	7022672	
县消防救援大队	7062777	7062959
县交警大队	7022444	7024244
县供电公司	2169216	2169215
县联通公司	7029444	7028180
县移动公司	13935688000	
县电信公司	6940005	

抄送：县委各部门，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县法院，县检察院，各人民团体，各新闻单位。

县属各事业单位，各驻县单位。

沁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 年 10 月 8 日印发
